# 石廷柱事迹与家世辑考

陈　涴

石廷柱（1599——1661）是清朝开国元勋之一，历仕努尔哈赤、皇太极和福临三朝，屡立战功，在清朝建国过程中勋劳卓著。但是有关他的事迹记载，史书多有缺略，为了深入研究这一历史人物，以裨于清朝开国史的研究，今查核各书，将其事迹与家世辑考如下。其后人事迹亦并辑之，使明石氏于清朝开国劳绩之全貌。

首先，关于石廷柱的籍贯，《清史稿》仅载明他为辽东人。据《辽阳县志》载他是辽东辽阳人，《奉天通志》卷一百七十五本传亦称其为辽阳人，然卷一百八十七却载其子石珍为辽东广宁（今辽宁北镇）人。此两说究竟何说为是？《辽阳县志》把石氏列为辽阳氏族之一，石廷柱及其子华善、石琳分别入载《勋旧志》与《乡宦志》，并明确记述石廷柱之父石汉（又称石翰）“徒居襄平（今辽宁辽阳）”，石汉墓也在辽阳，而广宁地方志并不曾收录石氏，这说明石氏籍贯为辽东辽阳无疑。那么广宁说从何而来呢？石廷柱之孙石文晟的《家传》称石汉“避仇广宁”，①石廷柱弟兄降清（后金）之前也都在广宁为官，可见石氏与广宁不无关系，因而出现了《奉天通志·石珍传》误载之事。故此，石氏之籍贯应为辽东辽阳。

其次，关于其族属。石廷柱虽是汉军旗人，属于“汉官”之列，但他实非汉族，而是满族。这并不是因为汉军旗人都应划为满族，而是就其血统而论。文献明载其“先世居苏完，姓瓜尔佳氏。”②曾祖父布哈“明成化间内属，授建州左卫都指挥佥事”，③祖父阿尔松阿“嘉靖中袭职”，④父亲石汉也袭职“为明指挥”，⑤世代为建州女真人。他的母亲姓王甲氏，⑥显然也是女真人。正因如此，尽管他一直隶属汉军旗，到了他的儿子石华善为官时，就要求改回满州籍，他于康熙二十七年（1688年）上疏奏明“臣父石廷柱虽统汉军事务，实系满州”，请求改隶满州旗籍。结果经议覆：“和硕额驸华善等原系满州，理应将伊同姓人等俱为满州，将佐领一并归并满州旗下。”但因有所属“佐领下另户壮丁，其家人俱系汉人，不便俱为满州；且汉军旗下佐领缺少”，于是“将华善等佐领停其一并归并满州旗下，仍留汉军旗下。”而“华善等并同族人等俱系满州，嗣后编审册内，开造满州可也。”⑦华善及其族人是获准改为满州籍了的，《盛京通志》就明载华善之弟石珍为“满州人”。⑧

再次，关于石廷柱生平事迹，《清史稿》等史书本传也多有漏略或不确之处，下面逐一补正。

石廷柱原为明广宁守备，于天命七年（1622年）降清（后金），关于其投降的动机与细节《清史稿》仅简略地记其“从众降”，其他诸书也多语焉不祥，唯《八旗通志》卷二百九十六载石华善奏疏中详述了此事，摘录于下：

“臣祖石翰，移居辽东，临卒，遗命臣伯父石国柱、石天柱、石廷柱曰：‘我虽暂来汉地，然此心依恋故土，未尝少忘，今病势已重，恐不能遂我初念，尔兄弟当力成我志，务建功业，以归本国。’其后太祖高皇帝兵取广宁，臣伯父国柱、天柱，臣父廷柱兄弟相商，从父遗命，令臣次伯父天柱出远迎，臣伯父国柱、臣父廷柱开广宁城门归顺。”这段话不仅说明了石廷柱兄弟降清（后金）的动机，而且说明了石廷柱并非“从众降”的事实真相，其实，他也是积极主动策划投降者之一，并非消极随行。

石廷柱降清（后金）后，尽忠效力，于天聪七年（1633年）由副将晋升为总兵官。关于这次晋升，《清史稿》本传是这样记载的：“六年，养性卒，廷柱代为昂邦章京。从伐察哈

尔，多斩获。”这段话把时间和事情经过完全搞错了，一是石廷柱晋升昂邦章京（即总兵）是七年，而不是六年，晋升的原因是他在进攻旅顺口的战斗中立了功，而不是佟养性死，由他代职；⑨二是石廷柱从征察哈尔是在六年，升昂邦章京之前的事，而不是之后的事，这里完全弄颠倒了。关于他这一段经历，《清太宗实录》是这样记载的：天聪七年八月，“陞副将石廷柱为总兵官。先是，廷柱征察哈尔，善用兵，俘获甚众，又所获尽携归以献，上嘉其功，授为旧汉军固山额真。至是，又以征旅顺口功，故有是命。”

石廷柱是个优秀将领，不仅“善用兵”，也善于带兵，天聪七年十二月，隐士扈应元上疏奏事，独褒奖两人，其一就是石廷柱，称其“操练军士，坐作有方”。⑩崇德元年（1636年）二月，皇太极单独检阅石廷柱所统辖的汉军，果然见“军容整肃”，⑪加以奖赏。这一点是《清史稿》失于记载的。

《清史稿》本传另一讹误是记崇德六年（1641年）九月围攻松山战斗中，石廷柱抗击敌人夜袭，“斩十余级”。《清史列传》和《国朝先正事略》也都是这样记载的，但查核《清太宗实录》及他书，发现这一数字是错误的。《清太宗实录》的记载是这样的：“丙申一鼓，明松山城内外马步兵全出，犯我镶黄旗头甲喇汉军固山额真石廷柱汛地，我兵击败之，斩千有十七级，获其兵器，计将军砲五十七位、鸟枪一百一十二、甲三十八、腰刀一百五十七。”《八旗通志》本传记载也与《清太宗实录》相同。显然这是一次大仗，所记数字详尽，实际可信，说明这是翔实记录，《清史稿》等书所记“斩十余级”显系笔误。

石廷柱“多智略，遇事明敏”，⑫晚年为镇海将军，出镇京口（今江苏镇江）。当战乱之余，作为一方长官，能戢兵安民，民间称为“石佛”，⑬看来，在安定地方，“与民休息”方面是颇有建树的。

石廷柱兄弟三人，其长兄石国柱、次兄石天柱事迹各书传所载均极简略，现将所集资料辑补于下。石天柱和石廷柱一样，于投清（后金）之后，即授为游击，仅过两天，就升授“为三等副将”，⑭“历官至刑部承政”，⑮“后缘事削职”。⑮关于石国柱，《八旗通志》记载稍详，然有不实之处。据《满文老档》天命八年（1623年）四月所记“兄石国柱代替弟石天柱为游击”⑰说明石国柱降清（后金）当时似未曾授职，直至第二年四月才接替石天柱的游击职务。后金对投降的明将一般都是按其原职授官，诸史籍均未记石国柱在明曾任何职，故降清（后金）当时也就没有授予官职，这是完全可能的。而《八旗通志》记其降清（后金）后“即授参将世职”，这是根本不可能的事，一是因为他天命八年才为游击，不可能在七年就已是参将；二是因为石廷柱、石天柱在明时都有官职，后金即使授职与他，官阶也不会高于两弟而为参将。所以，这是《八旗通志》误记之一。其误记之二是：

“天聪六年，太宗阅兵演武场，因士卒训练有方，赐国柱鞍马一匹。是年，初设六部，擢工部承政。明年，特命率兵镇守盖州。”

这里记其镇守盖州（今辽宁盖县）是天聪七年（1633年）的事，然《清太宗实录》记载：天聪六年九月，修复盖州城，“移民以实之，命副将石国柱、游击雅什塔率齐尔格申、根布禄、寨山、扈什察哈、董阿密、查努、萨哈纳、托尔撒、海塞等统兵六百人，前往防戍。”说明七年之说是不确切的，石国柱于天聪八年（1634年）十一月病故，⑱由儿子达尔汉袭职。

石廷柱共六子。长名绰尔们，官至参领兼一等侍卫。据《石絅菴制府家传》载：其子文晟丁父忧后，“服阕，起知广西梧州府，改知山西平阳府。”知山西平阳府是在康熙三十年

（1691年），⑲由此推知，绰尔们约卒于康熙二十五、六年之际，生年不详。事迹也多失于记载，仅知其天聪七年（1633年）奉旨随苏尔东阿等人率兵三百、携家口驻守辽河岸区流河地方。⑳顺治十七年（1660年）八月，清廷叙贵州、江宁军功时，他由护军参领署为拖沙喇哈番，㉑可见他一直随军征战，直到晚年才乞休在家。㉒

石廷柱之二子名绰和诺，事迹无可考见。第三子名华善，各传记均为之单独立传，然详略各有不同，辑录如下：

“为豫亲王多铎婿，授和硕额驸。”㉓“寻任内大臣。康熙六年，以上元节赴宴时，讥诮庄亲王情果铎，夺内大臣，仍留额驸。”㉔“三桂反，授安南将军，守镇江。”㉕“诏华善督所部兵习水战。九月，命简亲王喇布为扬威大将军，统兵驻江宁，华善与王之鼎等参赞军务。十五年，改授平冠将军，统辖江南满州蒙古兵。十六年，简亲王驻江西，疏请增兵，诒华善所部赴简亲王军前听调遣”。㉖“十七年，授定南将军，命守茶陵。三桂兵攻永兴急，上命简亲王进攻茶陵，而令华善救永兴。华善不敢进，上切责之，解将军印，令从穆占自效。事平，论罪，上命宽之。”㉗“十八年，击败伪将军吴国贵，范齐于永州，有功。”㉘二十七年，疏奏：“臣父石廷柱虽统汉军事务，实系满州。”请准仍隶满州籍，奉旨依奏。㉙“三十四年，卒。”㉚

石廷柱之四子名琳，㉛字瑯公。㉜《清史稿》本传记其事迹颇详，此仅补其阙略者。他生于崇德四年（1639年）㉝，康熙四十一年（1702年）卒于两广总督任上。历官山东、湖广、河南按察使、浙江布政使，湖广、云南巡抚，所在皆有政绩。“康熙三十五年，东粤饥，琳任两广总督，通糴款账，存活甚众。泷江堤溃，琳刑白马、沉玉祷于江，躬负薪塞堤，水即退。四十年，决黎巘于琼南，歼渠魁，释株连，民用大宁。在粤十四年，革私税，恤狱囚、严海防，重文行，禁鬻女流，风善正，夫不胜书。及平徭于八排，染瘴，卒。百姓巷哭，声闻远近，皆肖其貌而祀之。”㉞

石廷柱第五子名珍，字璜公。“康熙时，以荫任湖广驿传道、江南常镇道。廉静慈惠，与民休息。卒于官，士民哀輓，得诗数百章。共捐赀建祠祀之。”㉟

石廷柱第六子名景，官佐领。㊱其余事迹不详。

石廷柱之孙共十三人，其中劳绩突出的有石文晟，石文炳、石文英和石文焯四人。石文晟为绰尔们之长子，《八旗通志》、《国朝先正事略》、《清史列传》、《清史稿》等书均为之立传，然叙事亦有漏略之处，《八旗文经》收《石絧菴制府家传》一篇，载其事迹颇详，今节录前列诸书之遗略及相悖者于下：

“字公著，号絧菴……少不急仕进，家食以事亲。康熙初，叔某征滇，侍卫公（即绰尔们）笃友于之爱，私忧之，公（即文晟，下同）从容进曰：‘大人勿苦，儿往当得报。’遂直诣行间，问起居，而后归。某年，试官江南苏州府同知。时八闽用兵，三吴为孔道，公承委事一切办。寻以制府于成龙荐，特赐袍，擢云南开化府事。道出楚南，遇滇民旧被猓夷掠者遮道请赎。公到官，首清之，得反流亡三千余口。逆党韩有昌谋乱，狱不决，公谳之，诛乱首，裁四十人，尽释其他。以母忧去，服阕，起知广东潮州。府濒海，寇盗为潮患，公身历云青、请澳抚定之。负固者侦其来擒，歼其魁。有吴岸之者，将就刑，大呼曰：‘即擒，固当死，然安能尽杀未擒者乎？’公异之，曰：‘释若，若能招之乎？’曰：‘能。’遂释之。岸之叩头请曰：“愿质老母三旬，当报德。’公劳之而去。末及期，盗予就抚，皆轻悍剽疾者。潮向苦盗，日未晡即局户。自释岸之后，适迎春东郊，公命岸之率所抚四百人擐甲

执兵，按队而出，潮民观者如堵。复听民上元张灯乐十日，无所禁，盖潮俗未有者也。潮民深德之，祀之如昌黎。以父忧去，服阕，起知广西梧州府。改知山西平阳府。平阳旱，民大饥，公请赈，不待报，丞支官米十七万石，银十四万金，身给散之。当事怒，将坐以法，父（当为公之误）曰：'治民而死，无憾！'会征西，议府养马，公上议曰：'平阳距大同道远，有警不及赴，且灾黎忍令复困供亿乎？，当事不可，公抵印几上，曰：'官可罢，马不可养！'事遂寝。有顷事闻，圣祖嘉之，擢贵州布政使，所支以赈民者悉免无校。……丙戌年……五月，始允以疾休。公即归，构别业家袭旁，幅巾曳杖，灌园自娱，颜其屋曰安蔬。尝服一裘敝甚，指示诸子曰：'此吾童子时制，六十余年矣！欲不可纵，志不可满，汝曹其识之。'著《志说》镌于壁，以示训之。庚子年八月四日卒，年七十有七。"㊲

石文炳系华善之子，袭石廷柱三等伯之爵。累官参领、总兵、都统。康熙二十八年（1689年）授福建将军。三十九年（1700年）十一月卒，爵位由其子富达礼承袭。㊳

石文英亦华善之子，也是武将，康熙三十五年（1696年）曾为汉军都统督满军前锋，从康熙帝亲征厄鲁特蒙古。㊴

另外，据康熙三十七年（1698年）石文英所立石汉墓碑记中提到："先兄镇海将军"，似除石文炳外，华善还有一子，卒于康熙三十七年前，曾为镇海将军。

石文焯系石廷柱幼孙，字霞峰，康熙三十二年（1693年）授松江府同知，累官礼部尚书、总兵，为政有声，于雍正十三年（1735年）卒。㊵

总的来看，石廷柱及其子孙在清朝历史上都曾起过重要作用，战功赫赫，政绩也突出，他们活跃在历史舞台上的这百年间，正是清朝从最初的壮大到统一全国，继而稳定统治、恢复发展的时期，他们的活动对国家由乱到治、安定发达是有贡献的。

附石氏世系表：

- 布哈—阿尔松河—石汉
  - 国柱—达尔汉
    - 赛因达礼
    - 爱因达礼
  - 天柱
    - 班因达礼—文彦
    - 额尔济图
      - 文郁
      - 文煌
      - 文贤
  - 廷柱
    - 绰尔们
      - 文晟
      - 文桂
      - 文彬
      - 文焕
    - 绰和诺—锡达礼
    - 华善
      - 文煊
      - 文炳—富达礼
      - 文英
    - 琳
    - 珍
    - 景

①③②《八旗文经》卷51，《石䌹菴制府家传》。

②④《清史稿》卷231，石廷柱传。
⑤《辽阳县志》卷6上，《石汉墓》条。
⑥同上书卷35，《一等伯石汉墓道碑诰命》。
⑦《八旗通志初集》卷296，华善传。
⑧《盛京通志》卷34，石珍传。
⑨《清史稿》卷231，佟养性传和石廷柱传都记佟养性卒于天聪六年，李元度《国朝先正事略》记其卒于顺治四年（1647年），都是错误的，根据《清太宗实录》和《清世祖实录》的记载，佟养性卒于天聪七年。
⑩《天聪朝臣工奏议》卷中，《扈应元条陈七事奏》。
⑪《清史列传》卷5，本传；《国朝先正事略》卷2，本传。
⑫《八旗通志初集》卷276，本传。
⑬李元度《国朝先正事略》卷2，本传；《盛京通志》卷34，石珍传，《辽阳县志》卷8，本传。唯白永贞所修《辽阳乡土志》记其子石珍“驻师镇江，有石佛之称”，当是误记，故白永贞在修《辽阳乡土志》之后主修的《辽阳县志》中改正为石廷柱之事。
⑭《满文老档》太祖朝卷33；《清史稿》卷231，石廷柱传。
⑮《八旗通志》卷276，石廷柱传。
⑯㊱《八旗满州氏族通谱》卷1。
⑰《满文老档》太祖朝，卷48。
⑱《清太宗实录》卷21，页7。
⑲《奉天通志》卷185，石文晟传。
⑳《清太宗实录》卷13，页24。
㉑《清世祖实录》卷139，页5。
㉓㉕㉗㉚《清史稿》卷254，华善传。
㉔㉖㊳李元度：《国朝先正事略》卷2，石文炳传。
㉘《辽阳县志》卷8，华善传。
㉙《八旗通志》卷296，华善传。
㉛《盛京通志》与《辽阳乡土志》称石琳为第六子，但《清史列传》、《八旗通志》、《国朝先正事略》和《清史稿》等书均记其为第四子，查《八旗满州氏族通谱》卷1，明载石氏六兄弟姓名，石琳排行第四，故后说较为可信。
㉜《盛京通志》卷34，石琳传。
㉝李元度：《国朝先正事略》卷2，石琳传载其卒于康熙四十一年，“年六十有四”。
㉞《盛京通志》卷34，石琳传；《辽阳县志》卷9，石琳传。
㉟《奉天通志》卷187，石珍传；《盛京通志》卷34，石珍传。
㊲李元度《国朝先正事略》卷2，石廷柱传载石文晟“康熙五十九年薨，年七十有八。”较《石絅菴制府家传》增一岁。《石絅菴制府家传》作者李锴与石文晟两家为世交，所记应当较为可信。
㊴《石汉墓碑记》，见《辽阳县志》卷35。
㊵《奉天通志》卷188，石文焯传。